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保持一致，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278,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3,278,54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6,573,529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6	吴宪
2	08*****014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	02*****072	何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发限售股东吴宪、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黄昌华、于虹、张亮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13.24元/股。如

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8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8.69 元；2019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8.61 元。本次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4.48 元。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量 (股)	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331,971	22,632,379	54,964,350
高管锁定股	31,498,971	22,049,279	53,548,2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3,000	618,100	1,501,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46,576	70,662,603	171,609,179
三、总股本	133,278,547	93,294,982	226,573,529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26,573,529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857 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 3 期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咨询联系人：张亮、范誉舒馨

咨询邮箱：stock@wotlon.com

咨询电话：0755-26880862

传真电话：0755-26880966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